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富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珮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順鵬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黃珮縈於民國102年9月16日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110年12月16日償還，如未清償另有違約金之約定，並將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

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上開借款抗告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目前房價已達每坪90萬元，希望重新估價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於原審之聲請，已據其於原審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而上開資料依據形式上審查結果，已堪認定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該債權清償期已經屆至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，原審所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，似對執行程序中之估價金額異議，實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酌。是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